

方向决定道路,理论引导实践——

新形势下涉外法治理论研究和实践路径探索



□黄惠康

2025年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正式提出五周年。2020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强调“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2025年7月出版发行的《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收录了习近平总书记2023年11月27日在主持中共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要点。该讲话思想深邃、视野宏阔、论述精辟、与时俱进,具有很强的理论性和实践性,丰富和发展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新形势下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涉外法治建设的宏伟蓝图已然绘就,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进入加速运行的快车道。

2024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作出系统部署。其中聚焦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设专门一节部署“加强涉外法治建设”,要求建立一体推进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服务、法治人才培养的工作机制;完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和法治实施体系,深化执法司法国际合作;完善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依法约定管辖、选择适用域外法等司法审判制度;健全国际商事仲裁和调解制度,培育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

2025年11月17日至18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会议提出,要聚焦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会议特别强调,加强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合力开创法治中国建设新局面。

新时代新征程上,涉外法治建设既形势喜人,又催人奋进。

强化涉外刑事案件境外证据真实性合法性审查



□胡勇 陈汇

境外证据审查是涉外刑事案件办理的重要环节,为涉外案件中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奠定基础,也为相关侦查活动规范和诉讼权利保障提供抓手。由于境外证据由外方司法机关、组织、个人或我方司法机关在境外提取,涉及不同法域、不同主权、不同程序,加之相关法律法规体系亦有待完善,当前境外证据审查面临一定困难,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涉外刑事案件办理质效。现阶段,应依托相关司法解释的原则性条款,结合中外司法审查经验,尽快设计出一套符合我国刑事司法要求,在维护我国司法主权的同时尊重他国司法主权的境外证据审查基本理论框架,从而满足司法实践对境外证据审查办法的紧迫需求,有力支撑涉外刑事案件的规范化办理。

境外证据审查的规范依据

对境外证据的审查,首先应关注其可采性。通过判断证据的可采性,可以起到限制不适当证据进入审判程序、规范审判前执法司法行为、促进诉讼全流程权利保障的作用。我国刑事诉讼法对境外证据审查无专门规定,仅第18条规定我国司法机关和外国司法机关可以相互请求刑事司法协助。这既没有豁免对司法协助所得证据之审查义务,也没有排除司法协助之外途径所得证据之可采性。除此之外,位阶相对较高的规范依据为202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下称《刑诉法解释》)第77条之规定,其中同时包含了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概括性要求,成为境外证据可采性审查的基本规范依据。相关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如2021年《人民检察院办理网络犯罪案件规定》,2021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等,涉及特定领域的境外证据审查规则。

境外证据的审查应当适当宽容。由于取证地与用证地法在证据制度、执法司法机关取证能力上的差异,以及考虑到取证地机关对用证地证据法的技术性细节不熟悉,境外证据容易出现轻微的真实性与合法性瑕疵,

“涉外法治”是一个应运而生的原创性概念,内涵十分丰富。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协调推进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之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和实践的一项重要创新发展。作为国家法治中的涉外一翼,涉外法治在国家法治和国际法治两个独立的法治体系之间发挥着重要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五年来,法学界和实务界就加强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这一主题,进行了大量基础理论研究和实践路径探索,成果丰硕。笔者也积极参与其中,取得了一些阶段性研究成果,并应邀在2020年4月17日十三届全国政协以“建设高素质的涉外法律服务人才队伍”为主题的第34次双周协商座谈会、2022年2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讲座第27讲《从战略高度认知和推进涉外法治建设》的专题报告、2023年11月27日中共二十届中央政治局就加强涉外法制建设进行第十次集体学习中担任主讲人或主旨发言人,为加强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建言献策、提供智力支撑。

实践在发展,理论探索无止境。目前,无论是学界还是实务界,对涉外法治概念的内涵,本质属性,涉外法治与国内法治、国际法治的相互关系等基本理论问题以及在实践中如何深入推进涉外法治建设的问题,尚存在不同的认知和解读,甚至偏差,在一定程度上还出现了泛化“涉外法治”的现象。

方向决定道路,理论引导实践。涉外法治基础理论研究亟待进一步加强。

应结合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之约,笔者在前期研究的基础上,对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的基本理论问题以及一体推进涉外法治建设的实践路径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深入系统的研究。呈现在各位读者面前的《涉外法治论纲》(下称《论纲》)就是这一研究的成果。

《论纲》分上下两篇:上篇聚焦涉外法治建设的基本理论问题;下篇集中探讨一体推进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的实践路径。

上篇第一章至第四章从涉外法治的历史维度、理论维度、实践维度和国际维度出发进行探讨。第一章“涉外法治的历史维度”厘清了人类法治文明的发展演进,阐释了涉外法治与时俱进的历史逻辑,得出了加强涉外法治建设乃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必由之路的结论。第二章“涉外法治的理论维度”重点回答“什么是涉外法治”和“如何研究涉外法治”两个基本理论问题,界定了涉外法治概念的内涵、外延及其法律属性,阐释了涉外法治根深叶茂的理论逻辑,得出了涉外法治

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重要组成部分的结论。第三章“涉外法治的实践维度”探讨了新形势下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阐释了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应运而生的实践逻辑,得出了其乃“长远所需”和“当务之急”的结论。“涉外法治”概念应运而生具有深刻的时代逻辑,体现出强烈的问题意识、精准的问题导向和负责任大国的历史担当。要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不断完善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为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第四章“涉外法治的国际维度”分析了涉外法治与国际法治的相互关系,阐释了涉外法治在协调推进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方面“天下为公”的国际逻辑,得出了大国外交必重国际法的结论。第五章“涉外法治建设的根本遵循”着重阐释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对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的宏观谋划和顶层设计,为新形势下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提供行动指南。

下篇在涉外法治基本理论问题研究的基础上,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从五个方面入手,对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的实践路径进行了初步探讨,以期为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提供有益参考。第六章“一体推进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聚焦涉外法治体系建设和能力建设两个方面,提出体系建设主要包括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涉外法律法规体系以及涉外执法、司法、守法、法律服务和人才培养相关联的制度、体制、机制;能力建设既包括涉外立法、执法、司法能力等“硬实力”,也包括涉外法治队伍的素质等“软实力”。抓住体系建设和能力建设这个纲,就可以实现纲举目张。第七章“服务和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关注围绕建设同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要求相适应的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这一核心要素,在夯实高水平开放的法治基础、加强自由贸易试验区体制机制建设、协同推进大湾区涉外法治体系建设、推进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法治化建设四大领域持续发力。第八章“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阐释了培养、建立和扩大一支德才兼备、知行合一的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队伍是一项战略性的世纪工程,既是当务之急,也是长远所需。第九章“共建‘一带一路’法治保障”论证了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既要宏观层面提出加强共建“一带一路”法治保障的思路、建议,也要从微观层面就共建“一带一路”前沿产生的法律问题提出解决方案。第十章“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分析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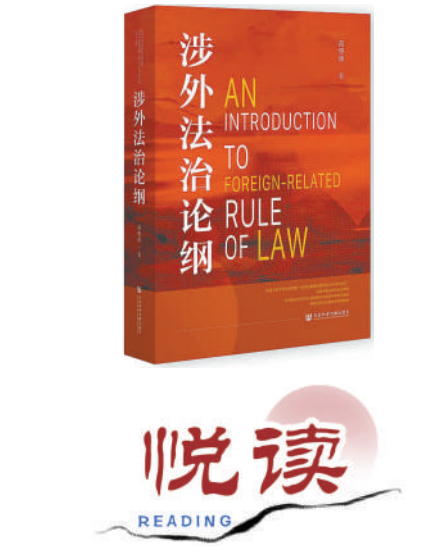
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各国都在寻求建立对自己有利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中国的方案是,构建新型国际关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涉外法治建设要服从和服务于这一神圣使命。

《论纲》的创作体现了守正与创新,在多个方面实现了学术创新。首先,首次系统阐述了“涉外法治”概念的内涵与外延。其次,从战略高度分析了涉外法治建设的时代逻辑与实践路径,提出了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的具体建议。再次,通过对国际法治的深入研究,提出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法治保障方案,为国际法治研究提供了新的视角与方法,为全球治理体系变革贡献了中国智慧。

《论纲》的另一个重要价值是对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的实践路径进行了深度探索,提出了一系列工作建议和解决方案,对涉外法治建设实践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笔者通过对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的分析,提出了加强涉外法律法规体系建设、完善条约在国内法中的地位与效力、加快中国法域外适用体系建设等具体措施。

大道行思,取则行远。希望本书的出版能为涉外法治建设奉献微薄之力。但唯笔者才疏学浅,功力不足,不妥及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专家和广大读者惠正。

(作者为武汉大学国际法治研究院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常设仲裁法院仲裁员,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本文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5年10月出版的《涉外法治论纲》一书前言,刊发时有删改)



□张一 马凌云

尼日利亚实行双轨制检察体系,其核心特征是联邦检察机关与州检察机关在宪法框架下并行运作,二者既保持职能独立性,又在特定领域形成程序衔接。

尼日利亚检察机关的组织结构

联邦检察机关与州检察机关的关系。联邦检察机关与州检察机关在尼日利亚法律体系中各自承担着不同职责,并且在某些方面存在密切的合作关系。根据尼日利亚宪法的规定,联邦检察机关主要负责处理涉及联邦法律的事务,包括代表联邦政府提起刑事诉讼、提供法律咨询、起草和审查联邦层面的法律文件等;州检察机关则专注于处理各州内部法律事务。尽管联邦检察机关与州检察机关在各自管辖范围内独立运作,但在跨州或涉及联邦法律的案件中,联邦检察机关可能会介入并与州检察机关合作,共同办理案件。当案件涉及联邦法律和州法律的交叉时,两个机构之间的协调尤为重要。联邦总检察长在特定情形下可对州案件进行管辖,确保案件得到妥善处理。同时,联邦总检察长也可将其根据1990年尼日利亚刑事诉讼法第213条所获得的权力,授权州总检察长针对特定罪行行使。这种合作关系不仅有助于维护法律的一致性和有效性,还确保了司法系统的整体运行更加顺畅。

联邦检察机关与州检察机关的内部构成。在宪法层面,尼日利亚检察机关在组织形态上并非独立的检察机关,而是深度整合于政府行政体系之中,由联邦司法部下设的公共诉讼部履行检察机关职能,并由司法部长兼任联邦总检察长,因此联邦总检察长与州总检察长同时作为内阁成员,受到行政系统的影响。公共诉讼部作为司法部主要部门之一,由联邦总检察长直接领导,分为一般犯罪处、特殊犯罪处、性别暴力案件处、法律意见与引渡事务处以及国家安全与反恐处等五大核心业务部门。各部门由主任检察官领导并配有助理主任和法律顾问。除此之外,公共诉讼部还建立了复杂案件小组和国家海事检察团队,处理相关特定类型的案件。

州检察机关的部门设置和职能划分与联邦检察机关类似,但具有一定独立性,主要负责处理各州内部法律事务,如州级法律的执行、州政府的法律咨询和支持以及州内民事和刑事案件办理。

尼日利亚检察机关的公诉权

公诉权是尼日利亚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行使的重要权力之一。

诉权的法律依据方面,尼日利亚宪法赋予检察机关代表国家对犯罪行为提起公诉的权力,还明确规定了其作为公共利益代表的地位。此外,尼日利亚刑事诉讼法进一步详细规定了检察机关的具体职权,包括起诉、撤诉等。

诉权的主体方面,联邦总检察长作为联邦检察机关的最高负责人,在尼日利亚司法体系中享有核心诉权,包括但不限于向联邦高等法院提起公诉,在刑事案件中有权决定是否对涉嫌违反联邦法律的行为提起公诉;州总检察长作为州检察机关的最高负责人,负责本州的刑事诉讼事务,在刑事案件中有权决定是否向州高等法院提起公诉;在具体案件中,检察官作为实际执行者,负责具体的起诉工作,这些检察官可以是政府律师或其他授权人员。

诉权范围方面,根据尼日利亚刑事诉讼法规定,检察机关有权决定是否对某一案件提起公诉。如果证据充分且符合法律规范,检察机关可以向法院提交起诉书,启动正式审判程序。此外,如果新的证据表明不应继续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或者出于公共利益考虑,检察机关有权撤回已提起的指控。在预审阶段,检察机关同样可以参与审查案件,并根据需要提供意见或指示。

尼日利亚检察机关的监督权

根据尼日利亚刑事诉讼法,联邦总检察长和州总检察长、检察官或政府律师不仅负责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还承担着对整个刑事司法程序进行监督的重要职责。这种监督包括但不限于对侦查活动的合法性、公正性以及审判和执行过程的有效性和合规性的监督。监督权范围广泛,涵盖了从立案到最终判决及执行的全过程。检察机关有权审查案件材料,确保证据收集过程合法;可以参与法庭审理,保障审判程序公正;并对司法执行情况实施监督,以维护司法判决的有效执行。此外,对于初步证据不足或者更适合通过简易程序处理的案件,检察官等有权指示治安法官采取相应措施,如退回进一步调查或直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这些职责的履行确保了整个司法程序的透明度、公正性和效率。

对侦查的监督。尼日利亚检察机关对侦查机关行使权力的过程实施严格监督,旨在防止滥用职权、侵犯人权等问题发生。当案件提交至检察机关,检察官会审查证据的合法性,确保侦查活动符合法律和程序要求。如果发现侦查过程中存在违法操作或证据不足以支撑指控,检察官有权要求警方补充调查,甚至在必要时撤销案件。这种严格的审查机制有助于确保只有具备足够证据支持的案件才会进入审判流程。此外,检察官在监督过程中还应确保侦查人员尊重法律原则和基本人权,维护司法程序的公正性和透明度。通过这些措施,检察机关能够在确保犯罪得到有效追诉的同时,防止不当行为对个人权利造成损害。

对审判与执行的监督。案件进入审判阶段后,检察官出席庭审并对审判进程进行监督。检察机关将重点关注法官是否遵循法定程序,确保辩护方的权利得到充分尊重,并监督证人证言的合法性和证据的有效性。一旦发现任何违反法律的行为,如程序不公、证据非法或判决不当等,检察官有权提出异议,并请求法院予以纠正。此外,在判决下达后,检察机关还将跟踪监督刑罚执行情况,确保判决内容得到有效落实,包括对监狱和其他矫正机构的定期检查,以确保服刑人员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并监督刑罚执行过程中各项措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作者单位:西北政法大學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